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公告

####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5 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發佈有關對公司之清盤呈請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百慕達訴訟結果，將全文刊登。

根據該命令，除其中具體規定外，董事會將繼續在所有方面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並行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授予的權力，但根據命令中規定授予的權力需與公司正常業務過程有關的事項，需受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監督和觀察，和公司正常業務過程外的事項須獲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事先批准以行使權力。本公司將繼續操作本公司的銀行賬戶以經營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批准和同意（不會被無理阻擋）的情況下，代表公司開立和關閉銀行賬戶。

該命令賦予共同臨時清盤人維持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職能，包括維持所有經營許可證、岸線和其他權利，以期為債權人的利益保全資產價值，並確保有序處置核心資產和非核心資產。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就上述目的而言，共同臨時清盤人被賦予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的職能。

百慕達訴訟結果全文如下

(中譯本)

(中譯本謹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訴訟

公司(清盤)

2021 : No. 338

有關於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供債務重組目的)  
及有關 1981 年公司法事宜

---

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供債務重組目的)

---

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代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申請人)提交的呈請  
以及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發出的單方傳票

[內容已刪減]

並經聽取申請人的資深律師和公司的資深律師

據命令：

1. 委任 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的 Kenneth Fung 先生及 Roderick John Sutton 先生，地址為 Level 35, Oxford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和 R&H Services Limited 的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地址為 3/F,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1，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即時生效。
2. 根據上述第 1 段任命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應受該法第 170(3) 條的限制，此類權力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和單獨行使。
3.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被授權執行以下職能：
  - (a) 以允許公司持續經營的方式製定和提議重組公司的債務，以與公司的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妥協或以安排的方式安排；
  - (b) 監督、諮詢、監視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現有董事會(“董事會”)和債權人聯絡，以確定最合適的方式與潛在買家進行持續談判，以出售集團的核心與非核心資產，尋求迄今為止收到的所有要約(目前不具約束力)，以期實現預期的出售，為所有其他指定出售的資產尋找買家，並簡化在這種情況下的出售以最有效的方式為債務重組提供資金的方式；

- (c) 就重組及其實施（包括設立債權人委員會）監督、諮詢和以其他方式與公司債權人和/或股東（在共同臨時清盤人自行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聯絡，如果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由他們絕對酌情決定）；
- (d) 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包括維持所有經營許可證、岸線和其他權利，以期為債權人的利益保全資產價值，並確保有序處置核心和非核心資產
- (e) 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為維持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 (f) 如果出現此類機會，尋找投資者和融資人以投資本公司和/或向本公司提供融資；
- (g) 監督現有董事會（並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以保護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實現其最大化回報；
- (h) 查找、保護、保護和控制公司有權或看似有權擁有的所有資產和財產；
- (i) 以任何方式處理與公司資產或重組有關或影響公司的所有問題；
- (j) 調查公司的資產和事務以及導致其破產的情況；
- (k) 查看、檢查、審查、查找和復制任何第三方與本公司有關的賬簿、文件、著作、公文和記錄（調查包括會計和法院管轄範圍內或公司經營所在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公司製作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統的調查圖像，包括存儲在其電腦上的記錄。這樣的調查圖像將被存儲在代表公司及受到適當保護，以保護數據（包括所有元數據）的完整性，只應與董事會的共同書面同意和共同臨時清盤人訪問或是按照百慕達法庭的指示。與本公司有關的賬簿、文書、著作、文件和記錄包括：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往來的電子郵件及其他通信；和
  - (ii) 本公司向其核數師提供以及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與審計工作有關的文件和資料；
- (l) 就本公司而言，審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價值超過 4,000 萬美元的資產處置；
- (m) 在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司法管轄區，根據法律或衡平法，為保護或收回本公司的財產和資產而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措施；

- (n) 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監督任何銀行賬戶的運作及/或開立及/或關閉；
- (o) 代表本公司在位於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和開設任何銀行賬戶，以支付本公司臨時清算的成本和開支；
- (p) 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提取、承兌、開立和背書任何匯票或本票或借入資金用於臨時清算的日常開支，在代表本公司的名稱，就本公司的責任而言，與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在其業務過程中所提取、承兌、製作或背書的匯票或票據或貸款具有相同的效力；
- (q) 以本公司的名義並代表本公司與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溝通並進行任何必要的備案；
- (r) 向債權人付款，或使這些債權人獲得優先贈還，以盡量減少對公司日常活動的干擾；
- (s) 將公司在臨時清算開始後發生的債務作為臨時清算中適當發生的費用或支出清償；
- (t) 任命和聘用文員、僕人、僱員、經理和代理人以協助共同臨時清盤人履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責，以進行臨時清算，並從公司資產中向他們支付報酬，作為臨時清盤的費用；
- (u) 在百慕達、香港和其他地方任命、保留和僱用代理人、代言人、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律師和專業顧問，因為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認為有必要為他們提供建議和協助他們執行其權力以及他們履行職責，並從公司資產中支付這些代理人、代言人、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律師和專業顧問的合理費用和開支，作為臨時清算的費用；
- (v) 經董事會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做所有行為和事情，並以公司的名義和代表公司簽署所有契約、收據和其他文件，並為此目的必要時使用本公司印章（如有）；
- (w) 為重組及保護或收回本公司的財產及資產，查明及調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事務；
- (x) 如果認為有必要，並為了公司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尋求可能提起訴訟的任何法院的協助，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承認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的訴訟；

- (y) 採取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步驟來處理針對公司提出或將要提出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將索賠提交給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確定索賠的最終日期的權力為參與任何擬議的安排計劃而提交索賠，但共同臨時清盤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在特殊情況下承認在該日期之後提出的索賠；
  - (z) 授權董事會按聯合公共債務人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上述有關條款中與本公司有關的權力；和
  - (aa) 執行與行使此處規定的權力有關的所有其他事情。
4. 公司董事和企業管理人員應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要求的信息(無論是否明確要求)，以便共同臨時清盤人能夠正確地履行他們的職責和職能，並根據本命令，並作本法院的官員行使他們的權力。
  5. 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收到預先資料，收到預先通知，並由公司承擔費用，參加所有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要求的董事會管理或小組委員會會議。
  6. 在不限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力的情況下，共同臨時清盤人被指示與董事會(或其任何相關小組委員會)就行使根據本命令授予他們的與公司有關的事項的權力進行討論和協商。
  7. 儘管有上文第 3(l) 段的規定，對於任何資產價值超過 4,000 萬美元的公司資產處置，共同臨時清盤人要獲得本法院的事先批准。
  8.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至少每 3 個月向百慕達法院提交一份關於臨時清算的進行和重組前景的報告，或者本法院可能不時要求提交，第一份報告應在本命令日期的 3 個月內提交。
  9. 儘管有下文第 10 段的規定，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何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任命、保留或僱用的所有人員的所有成本、收費和開支，這些費用和開支應根據法院命令和其他命令支付通過，應支付作本公司的資產呈現出賬單。
  10. 在沒有債權人委員會的情況下，共同臨時清盤人可以不時以他們的時間成本的 80% 比率和費用的 100% 提取他們的報酬和費用，受制於這些費用隨後得到了任何債權人委員會和公司或本法院批准(如有需要)，如果此類款項未獲批准，則未批准的款項將在 30 天內償還給相關人仕。

11.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有權向註冊官提交費用清單，以對他們任命、保留或僱用的人員的所有成本、收費和開支進行徵稅。
12. 共同臨時清盤人須將其任命通知所有已知的公司債權人和股東以及聯交所，並在最有可能引起公眾注意的方法在其國家或地區發行的報紙上以該國的官方語言刊登廣告。
13. 為免生疑問，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在正常業務過程之外支付或處置本公司財產，如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該法第 166 條的規定，在履行其職責和職能以及根據本命令行使權力時，該支付或其他處置不應被取消。
14. 儘管有該法第 166 條的規定，本公司仍可以其名義經營銀行賬戶，且本公司應獲准登記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轉讓。
15.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且只要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
  - (a) 董事會成員和董事會小組委員會成員的任何變更，除股東決議或辭職外，均應在此類變更生效前獲得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批准，但不得無理不予贊同；和
  - (b) 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事先批准，不得發行新股，也不得更改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16. 如果對公司發出清盤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何報酬、費用和開支，包括他們的代言人、大律師和律師以及所有其他代理人、經理、會計師和其他人的所有成本、收費和開支，他們可以任命、保留或僱用根據本命令或百慕達法院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的條款支付的費用（包括已開票的費用和已發生但未開票的費用），並且在清盤令發出之日尚未支付，就 1982 年公司（清盤）規則第 140 條而言，應視為保全、變現或獲取本公司資產而適當發生的費用和開支。
17. 除非和直到本法院作出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沒有義務就公司提交情況說明。

18. 除本文特別規定外：

- (a) 共同臨時清盤人對公司的財產或記錄並無一般或額外的權力或義務；
- (b) 董事會應繼續在所有方面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並行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賦予其的權力，但據本命令第 3 段受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和觀察，和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事項須獲共同臨時清盤人批准以行使權力。具體而言，但不限於上述規定，董事會繼續保留以下權力：
  - (i) 繼續進行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
  - (ii) 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經營本公司的銀行賬戶；和
  - (iii) 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批准和同意下（不會被無理拒絕），代表公司開設和關閉銀行賬戶。
- (c) 如果共同臨時清盤人和董事會無法就公司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擬議行動方案達成一致，則共同臨時清盤人和董事會可以自由向法院申請指示；

19. 共同臨時清盤人和董事會應尋求達成一項約定，其中規定共同臨時清盤人和董事會在公司管理方面合作的條款。

20. 本程序的標題須在其後附有“（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供債務重組目的）”的字樣。

21. 傳票的費用和引起的費用是呈請中的費用。

22. 本令得自由實施。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法庭蓋章]

The Hon. Mr. Justice Mussenden



## 與命令有關的其他事項

公司法第 166 條(2021 年修訂) (“公司法”) 規定

「(1) 在法院清盤中，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對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的事物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身份的變更均為無效。

(2) 倘任何公司遭法院清盤，在清盤開始對公司財產或財物施加的任何查封、扣押、扣留或強制執行的全部意圖均為無效。」

儘管有該法第 166 條的規定，本公司仍可以其名義經營銀行賬戶，且本公司應獲准登記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轉讓。

按百慕達法律規定，在本公司委任了臨時清盤人期間，除了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受制於百慕達法院可能附加之條款約束，其他方面不得對本公司提出控告、進行及開展行動或程序（包括刑事法律程序）。

## 盼望

董事歡迎該命令，並認為這將有助於維護公司的運營、資產和價值，並符合公司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

根據命令的要求，共同臨時清盤人和董事會應尋求達成一致的約定，其中規定共同臨時清盤人和董事會在公司管理方面合作的條款

如果法院發出清盤令並任命公司臨時清盤人，公司股票可能會暫停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岑少雄  
主席

香港，2021 年 12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雄杰先生、黃耀鵬先生及蔡智徽先生。

\* 僅供識別